合同编号：［　　］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委托方（甲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编制任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1.2　研究范围：许昌市市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任务有以下五项：一是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对接和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二是结合各县(市、区）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及远期发展诉求，统筹城镇开发边界新增指标调配，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三是根据中心城区建设项目需求，优化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四是结合绿地、水利基础设施、供水、历史文化等专项规划，优化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具体边界；五是对接“十五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

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 号）及《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及其他省内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项目进度

4.1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4.2 该时间均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审查时间和协调时间。

第五条 项目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5.1 本项目成果包括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及相关附件、矢量数据。

5.2 项目成果提交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各阶段成果如下表所示：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中间成果	专题报告、相关附件	A3、A4	5 套
最终成果	专题报告、相关附件	A3、A4	10 套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成果，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专题报告、相关附件采用DOC/PDF、矢量数据等国际通用格式）。

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依公开招标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第七条　费用分配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采用分三期的付款方式。

成交人组织技术人员进场收集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最终成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成果通过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7.2　其他费用：乙方承担项目调研、报告编制、文本打印、成果验收等过程中产生全部所需费用，甲方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支付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项目成果，最终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于自身原因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对应的价款。

9.4　甲方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咨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9.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6　正式成果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和审批的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全过程服务和修改完善，确保通过审查和审批。

9.7　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该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该合同有效年限为__二__年，超期后如仍需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若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

方同意以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与府西路交叉口向南 110 米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0374-2987011

传真：0374-2988529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866780350110001